

臺中市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交通圖請參考豐洲國小交通路線圖。各校領隊、參賽學生在正門（豐洲路）下車，走進穿堂量測體溫。各校駕車人員請另外駛入神洲路側門，量測體溫後，將車輛停放在本校籃球場。

二、停車空間：比賽當日提供本校平面停車場供參賽師生停放，車輛進入校園時請依現場服務人員指揮依序停妥。

三、報到：參賽選手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領取選手號碼牌（選手務必佩掛號碼牌才能上場比賽），秩序冊以校為單位，每組參賽學校限領取乙本。

四、朗讀題目文稿如因地域產生語言差異時，可在文稿文意不變之前提下修改，但須於報到時將修改之朗讀文稿一式五份繳交報到處（修改部份請用粗體，以利辨別）。

五、本年度取消走位及講評；講評部分，各場次競賽結束後，由評判提供書面總結講評，並於賽後公布於競賽網周知。

六、比賽場地設於本校「至善樓」二樓及三樓，請參賽選手依照工作人員引導入座，休息區設於一樓，比賽時休息區內有現場轉播，詳細位置請參考比賽現場地圖。

七、計時：

（一）比賽採「開口計時」的方式，參賽者一開口，就開始計算時間；比賽前 6 分鐘進行抽題，抽題後請領取朗讀稿並於準備區就座，朗讀稿比賽後請交回。

（二）時間：國小組 1~3 年級組因朗讀稿內容較短，選手讀完稿件即可下台；國小組 4~6 年級組、國中組組以 3 分鐘為限；3 分鐘整按鈴一長聲，選手不論是否讀完請停止朗讀文稿並下台。

（三）工作人員唱號後選手即登臺，如呼號 3 次未上臺者則以棄權論，選手請依照工作人員引導到準備區就座，比賽結束後選手請回原座位區等待。（詳細位置請參考競賽場地配置圖）。

八、成績公布：各組比賽成績於下午所有賽事結束 30 分鐘後公布於本校活動中心前看板。網路公告由教育局統一發布（正式成績以教育局發布為準）。

九、其它

（一）錄影：本比賽承辦單位已安排錄影及拍照，並於比賽中休息區提供現場轉播。

（二）一樓設有休息區供各校人員使用，唯比賽進行請勿大聲喧嘩、並禁止室內飲食。